雷环建〔2024〕7号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二场饲料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二场饲料机组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二场（以下简称“牧原22场”）已建的颗粒饲料生产线设计生产能力为12万t/a，设计运行时间6000h，实际运行过程中生产线设备需停机清理和更换设备配件约1240h，实际运行时间为4960h，实际生产能力为8.18万t/a，无法满足现有规模的要求。建设单位拟在牧原22场现有场区内建设“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雷州二十二场饲料机组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改扩建后颗粒饲料生产区域占地面积为1088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982.14平方米，新增1条饲料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为饲料生产车间2#、筒仓区2#、锅炉房2#、LNG储罐区2#、成品仓、机修间及配套设施。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2条颗粒饲料生产线，每条颗粒饲料生产线年产颗粒饲料设计产能为8万吨/年，预计年产颗粒饲料16万吨。项目总投资1123.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

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43号），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中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牧原22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肥用，不外排。施工期间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合理布局，采用有效的隔声屏障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施工机械清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加强施工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气

饲料生产车间2#为全自动式生产，设备为全封闭式，物料清理、粉碎、混合、制粒冷却、筛分、成品储存时出料口等各个接口均为封闭式连接。原料库房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07合并排放；清理及输送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经管道收集至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7m排气筒FQ-08合并排放；粉碎粉尘经管道收集至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FQ-09排放，制粒冷却粉尘经管道收集至1套沙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8m排气筒FQ-10排放；成品散装仓粉尘在密闭设备中经管道收集至1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4m排气筒FQ-11排放；原料配料、称量等包装工序均在半封闭车间内进行，除车辆进出需要开门，其他时间保持厂房门窗密闭，采用自动配料打包设备，刮板机密闭输送，刮板机扬尘点和移动秤上方设集气管道收集至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包装粉尘废气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12合并排放。

新增1台锅炉（2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8米排气筒FQ-13排放；定期对天然气储罐的阀门、法兰、连接件、泵等动静密封点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以减少有机废气泄漏。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相关标准要求，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50mg/m3）；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冷凝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冷凝水经收集后作为纯水制备用水进行回用，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依托牧原22场污水处理站，该污水站处理工艺为“固液分离+黑膜沼气池+生化处理+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期废水依托牧原22场污水站进行深度处理，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的要求后，用于场内猪舍冲洗及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

采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配置减振座，固定风管减少管路的振动，在噪声源建筑物如空压机房安装隔声门、隔声窗等，降低建筑物内部声能密度，加强设备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生产设备定期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暂存间依托牧原22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在车间内设置1个15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点，废包装袋、杂质、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重新报审。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

抄送:广东实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